

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莱西市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山东祥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莱西市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山东祥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口袋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口袋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西发改复【2022】10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莱西市主城区，共包括8处口袋公园，总占地面积约10973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及缺陷责任期保修。3. 承包人须在满足招标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施工，造价指标不得超出限额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2022年9月3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阶段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设计单位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交）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对工程绿化苗木进行一年的养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负责各部门审批通过。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叁角叁分
(¥ 5037728.3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设计费优惠率（大写）：百分之零点叁捌（小写金额：0.38%）及设计报价=（107460.5*（1-优惠率））（大写）：壹拾万柒仟零伍拾贰元壹角伍分（小写金额：107052.15元）

降造率（大写）：百分之叁点贰壹（小写金额：3.21%）及施工投标报价=（4941374*（1-降造率））（大写）：肆佰玖拾叁万零陆佰柒拾陆元壹角捌分）（小写金额：4930676.1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次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设计费以中标金额包干使用。

工程建设投资采用降造率的形式，项目工程建设投资的审定值=最终工程结算值×（1-中标降造率）。

2.2 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概算中的工程建设费用为 509.42 万元，作为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限额设计标准。首先，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达到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及技术标准，经发包人同意后负责施工图审查通过。其次，发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一章中 10.24.2.2 施工计价依据”约定的计价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发包人进行预算评审。最后，发包人按照预算评审最终值中的工程建设投资作为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

内的工程建设投资最高限价。若预算评审最终值中的工程建设投资超过概算中的工程建设投资，则以概算中的工程建设投资为最高限价。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其他约定：

(1) 人工费按投标当期最新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文件执行；

(2) 材料价格参考投标当期青岛市发布的“莱西地区指导价”，结合市场价执行；对于市场价存在争议的，以暂估价计入；

(3) 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费率有幅度值的取平均值；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邹德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9月30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莱西市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2年9月30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伟梁
印桂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玲
37170200417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285MB233209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668076566X

地址：莱西市文化东路 17 号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

九为创业园 D17-2

邮政编码: 266600

邮政编码: 274000

法定代表人: 梁桂伟

法定代表人: 张玲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532-88485388

电话: 0530-588899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lxylgck@163.com

电子信箱: 945968734@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开发支行

账号: /

账号: 160903000920023131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2.3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2.4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现行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现行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

解决。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 (6) 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 (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7) 工程建设标准 (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图纸 (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内容：完整的满足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纸质和电子版)，存放于工程现场，便于随时查阅和有效控制，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竣工图、完整的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等，且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

提供期限：须满足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数量：一般为 4 套，同时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

合同其他条款相关要求：

形式：以书面形式及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文件的电子版；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除提供报规报建所需文件份数外另提供十二份，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40日内。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共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所在地或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三通一平”工作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施工说明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15日内会审图纸，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实际发生，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

决；因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鉴于承包人已经实际踏勘施工场地，了解了施工场地的各项条件，承包人进场施工即视为发包人提供了符合条件的施工场地和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工期和费用索赔。

。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内容：设计条件、其他设计相关文件；份数：1份；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按上述条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鲍和平；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370627197312143114；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园林处工程一科科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5192788616；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lxylgck@163.com；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莱西市文化东路 1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建管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耿以铎；

发包人人员职务：园林处工程一科科长；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耿以铎；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施工范围内所有范围及内容；工程师权限：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具体管理工作，其有权代表承包人签署有关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结算和工程索赔等方面的文件。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满足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纸质和电子版），存放于工程现场，便于随时查阅和有效控制，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竣工图、完整的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等，且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须满足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般为三套，同时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及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文件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一般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邹德然；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鲁 1372019202006482；

联系电话：15192622211；

电子邮箱：945968734@qq.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九为创业园 D17-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

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当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建安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经理建安工程管理职责由联合体协议明确，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青岛市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施工项目负责人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①对工程

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青岛市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超过7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未据此主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每超过7天，均按照2万元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14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部关键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形式，并由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对主体工程进行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对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特殊工程（如消防工程、电力工程）若确需分包，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即使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若是出现逾期、质量等责任，仍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肆份。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工程需要。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入场后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_____

二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

执行_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进场前 15 日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

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文明安全施工达标工地要求。或达到青岛市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承包人要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及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青岛市施工现场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除施工及建筑垃圾，清理所有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场地清理，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管理项目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职责及相关事项，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及防护设施等，保证公共安全，并承担全部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项目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7.9 环保保护

7.9.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

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9.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扬尘治理，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9.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2022年12月20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根据工程进度提前7日内，提交采购进度计划；工程施工开工前7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各3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承包人应该在30日内完成现场交接的工作，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合同

价款 5 %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在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及相应违约金后与承包人结算,应结算价款不足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_____/_____。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6 级以上地震_____;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_____;
-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并且降水量 100MM 以上_____。
- (4) 40 摄氏度以上或低于-8 摄氏度, 24 小时内超高气温_____。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无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2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__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 14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六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本及图文声象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及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

供竣工资料时，须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录像资料一套；承包人须及时、分段整理、刻录光盘交给监理人、发包人。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方要求为准。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方要求为准。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发包人损失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日起计算，12个月。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3。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不调整。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

法：_____ /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1) 设计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 50%；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审计结算，付清余款。

工程费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 60%，完成审计结算后，付清余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莱西市相关规定执行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莱西市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莱西市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莱西市相关规定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2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清单（一式 2 份）、项目批准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或估算报告）、监理合同及监理日志、监理报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招标公告（网络截图，招标答疑、补疑等）、控制价+电子版、投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技标，商标）、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标图纸、竣工图纸+电子版、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结算书+电子版、企业资质证明、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现场签证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资料、设备及需找补差价的材料市场价格确认单、工程量计算书（或电子版）、建设单位供料明细表、影像资料（或电子版）、工程汇总表（多专业、多类别工程）、跟踪审计的相片、开工报告。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入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罚双方确定的工程施工费的 0.2%。

(5)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承包

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事故大小，从¥10000.00元（壹万元）至¥1000000.00元（壹佰万元）不等。

（8）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赔偿不受本工程完工、本合同到期和终止的限制。

（9）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每发生一次，缴纳违约金不低于2万元。

（10）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选择解除或终止合同时，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具体违约赔偿约定以外，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对工人进行严格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或相关单位的款项。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相关单位款项而已引发的任何破坏甲方施工现场、阻挠、妨碍其他人员施工、工作，聚众闹事或其他任何形式有损害甲方形象、声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支付违约金两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18个月内，因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甲方及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乙方每次

应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有效措施对上述所有给甲方及本工程造成的损害予以补救。

(12) 对于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10级以上的大风、(2) 烈度6度以上（不含6度）的地震、(3) 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100mm以上。上述自然灾害以青岛市气象、地震部门的报告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施工现场内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诉讼方式解决。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莱西市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莱西市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东祥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口袋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莱西市文化东路 17 号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

路九为创业园 D17-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电 话: 0532-88485388

电 话: 0530-5888998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菏泽开发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609030009200231314

邮政编码: 266600

邮政编码: 274000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补充条款

20.4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的约定：

20.4.1 设计费结算审核约定：本次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设计费以中标金额包干使用。

20.4.2 工程建设投资结算审核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审核单位进行审核，项目工程建设的审定值=最终工程结算值×（1-中标降造率）。

（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审核，发包人以此结算审核的工程结算值和概算值中的工程建设投资两者中的最低值为准。

结算审核原则：

以财政部门评审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

关于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情况，材料价格调整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

材料暂估价确认办法：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材料价格均已包含采保费及检验试验费。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整、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结算时不予计取。

（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或建设规模的变更、工程内容增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算，并入最终工程结算值。

20.4.3 变更价款调整原则：

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因非承包人原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一章中 10.24.2.2 施工计价依据”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组价。其人材机单价按照预算书中单价计入，无相应单价的由发包人、认可批价确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照预算书费率执行，不计取任何措施费。（发包人认为市场价格与定额计算组价价格偏离过大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按照市场价格确认综合单价）。

20.4.4 措施项目的调整方式：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措施费结算时不再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措施费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0.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一章中 10.24.2.2 施工计价依据：

10.24.2.2 施工计价依据

1、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3、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 1-31-2016）、《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SD00-41-2020；

4、《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

5、《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

6、《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7、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材价信息；

8、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9、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算；

11、委托方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2.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其他约定：

（1）人工费按投标当期最新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文件执行；

（2）材料价格参考投标当期青岛市发布的“莱西地区指导价”，结合市场价执行；对于市场价存在争议的，以暂估价计入；

（3）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费率有幅度值的取平均值。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附件 6: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伟梁
印桂

（签字或盖章）

张玲
3717020041740

地 址：莱西市文化东路17号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

九为创业园D17-2

电 话：0532-88485388

电 话：0530-5888998

日 期：2022年9月30日

日 期：2022年9月30日